



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委任及續任申請

此通告取代 2004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8/2004 號。

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現任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，委任期將延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有志繼續協助「童軍環保大使」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，可申請續任成為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，委任期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（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.scout.org.hk 下載）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於 200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各符合資格而欲被委任的領袖亦可申請，委任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（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.scout.org.hk 下載）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倘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，其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委任亦告終止。

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領袖委任證；
3. 舊制 – 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；或
新制 – 完成支部技能訓練班及基本在職訓練；及
4. 持有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訓練班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持有木章；
3. 曾持有有效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委任證；及
4. 曾協助舉辦有關的訓練班。

職責：

1. 協助旅團、區、地域及總會舉辦環保活動；
2. 為區、地域及總會舉辦「童軍環保大使」訓練班。

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林永健先生（電話：2957 6410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